

致：西貢區議會
吳仕福主席及全體委員

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上提出的動議
要求放寬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

背景：

申請法律援助的資產限額雖較往日有所提升，現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源上限分別約為港幣 29 萬元及 145 萬元，惟此準則下，仍有不少市民未能符合申請的資格。

民間反映聘請有經驗律師的費用往往需要數十萬至數百萬元，就算財務資源多於現時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約 145 萬的申請上限之人士，亦未必能負擔該款項，又或於在尋求法庭介入上花費過大。更有不少情況，勝訴所獲賠償不足以繳付聘請律師所需費用，這會引致因財務困難之虞，阻礙市民尋求公義。

故此，為了保障市民尋求公義的權益，我們要求政府放寬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惠及更多中產人士。

動議措辭：「要求放寬申請法援的財務資源上限」



動議人：黎銘澤



和議人：范國威



梁里



鍾錦麟



呂文光



林少忠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